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8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果。
- 三、統整校內外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各系(所)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中各遴聘1人及學生代表2人為原則組成之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如有必要時，得邀集與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0年0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4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4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